

27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2025〕40号

关于 2025 年民和县农村垃圾治理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关于 2025 年民和县农村垃圾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民农〔2025〕46 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民和县农村垃圾治理项目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53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20 万元。

三、建设单位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四、监管单位

县财政局

五、建设地点

民和县 21 个乡镇

六、主要内容

购置摆臂式垃圾车 5 辆、垃圾箱 217 个、洗车 43 辆，
购置挂钩式小型垃圾车 1 辆、挂钩式小型垃圾箱 20 个。

七、工作要求

你局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廉政承诺、绩效考核、项目审计以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快项目实施，按时支出资金，做好资产确权登记，确保按期发挥效益。

此复。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8 日

抄送：县财政局。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